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訴字第321號

原告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易霖

送達代收人 顧淑華

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 律師

被告 經濟部

代表人 龔明鑫 (部長)

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 律師

吳振銓

林聖鈞

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249號水利法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郭智輝，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龔明鑫，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7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三、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4日經授水字第00000000000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即附表編號9），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處分之違規內容為「在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堆置土石數量為11萬8,717.68立方公尺，與附表編號7裁處之違規堆置數量6萬8,663.79立方公尺相較，增加5

01 萬53.89立方公尺，被告遂就本次增加堆置土石5萬53.89立  
02 方公尺部分，作成原處分。而附表編號7之違規內容為「未  
03 依本部（即被告）113年1月19日經授水字第0000000000號  
04 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該違規內容所載處分書即附  
05 表編號6所示處分書；又關於原告相同違規事實未於期限內  
06 回復原狀之違規內容，前業經被告陸續對原告以附表編號  
07 2、4、5、6、7、8所示處分書為裁罰，其中，附表編號2處  
08 分之違規內容為「未依本部（即被告）111年4月29日經授水  
09 字第000000000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該違規  
10 內容所載處分書即附表編號1所示處分書，但本院高等行政  
11 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78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  
12 銷，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刻由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2  
13 49號(下稱系爭事件)審理中。復原告聲請在系爭事件於判決  
14 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有原告行政訴訟聲請裁定停  
15 止訴訟程序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2第25-28頁）。本件審酌  
16 原處分牽涉系爭事件之裁判，法律爭點與事實概要均為相  
17 同，為避免訴訟資源重複耗費，並避免裁判歧異，本院認本  
18 件於系爭事件終結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前開規  
19 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1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22 法官 孫萍萍

23 法官 周泰德

-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5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27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30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所需要件

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ol>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li>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 </ol>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靖雅